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15

24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一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贾格内先生

成员国:阿根廷

巴林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加蓬

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

荷兰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冈比亚)

彼得雷拉先生

曼苏尔先生

莫拉先生

福勒先生

陈旭先生

阿拉布吕纳先生

当格·雷瓦卡先生

米斯兰先生

安贾巴先生

范瓦尔苏姆先生

谢尔盖耶夫先生

蒂尔克先生

杰利米·格林斯多克爵士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S/1999/623、S/1999/635 和 S/1999/654，即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和 6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分别转递在利比亚民众国锡尔特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协定》、乌干达政府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签署的联合公报和乌干达政府在达累斯萨拉姆结束小型首脑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公报；以及 S/1999/683，即 1999 年 6 月 9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9 年 6 月 2 日欧洲联盟主席发表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声明。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8 年 8 月 31 日 (S/PRST/1998/26) 和 1998 年 12 月 11 日 (S/PRST/1998/36) 的主席声明。安理会重申 1999 年 4 月 9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 1234 (1999) 号决议 (S/RES/1234 (1999))，并呼吁当事各方遵守该决议。安理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持续不已继续表示关切。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安理会还重申支持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与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合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为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而推动的区域调解进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各方面为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在上述区域调解进程，包括 1999 年 4 月 18 日在锡尔特举行的会议和签署的协定的范围内，正在作出建设性努力。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表现出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本着建设性和灵活

的精神参加定于 1999 年 6 月 26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首脑会议。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签署一项停火协定,其中包括执行协定的适当方式和机制。

“安全理事会重申准备考虑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取得协调,积极参与,包括采取可持续和有效的具体措施,以协助执行有效的停火协定和政治解决冲突的商定进程。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以便该国进行经济重建,从而推动发展和促进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强调大湖区所有国家都需要持续不断地促成真正民族和解与民主化。安理会重申必须在适当时机召开大湖区安全、稳定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促成这一会议。

“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并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 S/PRST/1999/1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散会。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